

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三标段

甲方：_____舞阳县农业农村局_____

乙方：_____舞阳县东红农机专业合作社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6-14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

乙方：舞阳县东红农机专业合作社

地址：舞阳县莲花镇闫湾村

乙方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参加了舞阳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舞采公开采购-2026-1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约定乙方为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段

1、服务名称：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三标段。

2、服务内容：舞阳县莲花镇，服务面积 26500 亩。

3、技术标准与服务方式：深翻：小麦土壤深翻应达到 25cm 以上；在小麦深翻作业完成基础上，旋耕深度应达到 15cm-18cm，作业完成后要合墒弥平，做到田面平整，土壤细碎，上虚下实，没有漏耕，深浅基本一致，达到待播状态；播种：按照小麦不同品种的种植技术要求和生长习性适时、适量播种。

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小写：1290550.00 元。

第三条服务交付

- 1、交付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之前完成，如遇特殊天气以气象部门预警为准，并经甲方同意可顺延一周。
- 2、交付地点：舞阳县莲花镇。

第四条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服务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在合同签订作业量范围内根据智慧农业农机作业监管平台确认的作业面积据实结算（最大不超过中标金额）。

2、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专项资金，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如下：



(1) 支付前置条件

乙方申请任何一笔款项前，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②项目已经过甲方进行的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结论；

③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台账、作业轨迹、影像资料等）。

(2) 分批支付进度（验收合格后分期支付）

双方同意在项目最终验收后，按照以下批次分批支付服务费用：

①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且全部通过县、乡（镇）、村三级作业面积确认；甲方收到《舞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作业标段资料汇编》及首付款的付款申请和合同总金额 50% 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首付款，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小 写：645275.00 元，

②乙方收到首付款后，提供尾款的付款申请和合同剩余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拨付乙方合同尾款，

大写：陆拾肆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小 写：645275.00 元，

③乙方申请每笔款项前，必须同时满足相应所有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后期服务及承诺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后期服务。

2、乙方负责智慧农业农机作业监管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3、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甲方责任

1、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后期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3、乙方人员与设备管理：

①人员资质与用工要求

资质合规：乙方所有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含驾驶员、操作员等）必须年满法定劳动年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且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岗位作业要求。

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如涉及机械操作、驾驶等）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书。乙方严禁安排无证、证件过期或人证不符的人员上岗作业。

用工合法：乙方应确保与其派遣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工伤赔偿等事宜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遵纪守法：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合理调度和管理。

②车辆及机械合法性要求

证照齐全：乙方投入使用的车辆及机械设备必须具备合法的产权证明、行驶证、年检合格证、保险单据（特别是第三者责任险）等有效证件，确保车辆及机械处于合法运行状态。

性能达标：所有车辆及机械必须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和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安全技术标准，严禁使用报废、拼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及机械。

保险完备：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服务的车辆及机械购买足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并在作业期间确保保险持续有效。

违规责任：在服务期间，如因乙方车辆或机械手续不全、违规驾驶、违章作业、证件造假或未按时年检等原因导致的行政处罚、交通事故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返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

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乙方不得转让、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第十五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如遇特殊天气以气象部门预警为准，并经甲方同意可顺延一周)。

第十六条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舞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成东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成东

地址：舞阳县海南路北段 16 号

地址：漯河市舞阳县莲花镇

闫湾村

电话：0395—7121064

电话：16639587555

开户银行：舞阳县莲花农
村信用合作社

账号：0000010407421161

0012

2026 年 9 月 30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